

铁路合作组织（铁组）

第二版

由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统计问题
专家会议（2021年9月21-24日，华沙，铁组委员会）
编制

由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会议（2021年10月19-22日，
华沙，铁组委员会）商定

根据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由部长会议核准

生效日期：2023年7月1日

备注：2003年1月1日第一版失效

**建
305-1**

铁组词表

内容

- 一、铁路行业统计中采用的概念、术语和指标
- 二、铁路运输领域人员的培训和教育问题采用的术语和概念

一、铁路行业统计采用的概念、术语和指标

序号	术语	概念
1	铁路运输自动化管理系统	技术和软件设备、员工，以及规定用于管理不同的有关铁路货物和旅客运输过程组织措施的综合体。
2	自动工作站	直接放置在专家工作地点并规定用于其自动化工作的计算设备和软件的设备综合体。
3	行车指挥自动化系统	规定用于保障执行运行图，提高铁路基础设施通过和处理能力的技术、工艺和组织手段的综合体。
4	汽车运输工具	装货的汽车、汽车列车和挂车，以及用于铁路货运之前或之后空车状态的汽车、汽车列车和挂车。
5	轨道车	带自动发动机和牵引驱动装置的自动运行机车车辆。
6	普通记录	用于证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货物运输情况而编制的承运人文件。
7	行李	承运人承运，并用旅客列车编组中的行李车运送的旅客的物品。
8	客票	运送票据的一部分。客票可对整个运行经路办理，也可对单独区段办理。
9	闭塞分区	在办理自动闭塞或采用机车自动信号作为独立的信号和通信设备时，由多个通过色灯信号机（闭塞分区界限），或由一个通过色灯信号机（闭塞分区界限）和铁路车站的一个进站色灯信号机，以及出站色灯信号机和第一个经过的通过色灯信号机（闭塞分区界限）限定的站间区间部分。
10	铁组统计资料简报	铁组委员会出版的年度汇编，包括铁组成员国铁路行业工作的统计数据。
11	车辆	自身没有牵引力，在铁路线路上自轮运行并规定用于运送旅客和货物的运输工具。

12	租赁车	根据合同暂时（规定期限）由承租人拥有和使用的车辆。
13	行李车	编入旅客列车，规定用于运送行李和包裹等的车辆。
14	斗仓车	用于运送堆放的散装货物（例如：水泥、面粉、石膏等）的车辆。
15	货车	自身没有牵引力，在铁路轨道上自轮运行并规定用于运送货物或在列车编组中保证车辆运行的运输工具。
16	（货车）共用车辆	车辆所有者为铁路公司，并按照货车使用规则规定的特殊条件由铁路公司使用的车辆。
17	专用车	用于运送规定货物或一组性质类似货物的车辆（罐车、粮谷专用车、矿肥车、保温车、用于运送大吨位集装箱的平车、球矿车、底开门测量车、自卸货车（自翻货车）等）。
18	通用车辆	规定用于运送多种品名清单货物的车辆：棚车类货车、敞车、多种用途的平车。
19	多式运输单元车辆	专门为运送多式运输单元(ИТЕ)或汽车运输工具(АТЕ)而制造或装备的车辆。
20	恒温车 （保温车、冷藏车）	规定用于运送需要在特定温度标准下保存的货物的车辆。
21	棚车	具有硬侧墙、端墙，硬车顶和车底板的车辆。该术语包括带有运输时可以关闭的活动顶棚和活动侧墙的车辆。
22	平车	边板高度不超过60cm或没有边板的货车。
23	卧铺车	非包房式旅客卧车。
24	坐席车	安装有供旅客乘坐席位的客车。
25	动车组列车挂车	编制动车组列车（电动列车和内燃列车）的无传动装置的铁路机车车辆单元。

26	动车组列车有控制室的可挂车	编制动车组列车（电动列车和内燃列车），无传动装置，并装备有控制室的铁路机车车辆单元。
27	邮政车辆	用于运送、处理邮件和在运送途中交换邮件的车辆。
28	其他车辆	货车保有量的计算范畴，不包括棚车、平车、敞车、罐车和机械冷藏车。
29	餐车	装有可在途中为旅客准备餐饮的必要设备的车辆。
30	机械冷藏车	具有独立的或几个运输单元共用的制冷设备的保温车。
31	客车	用于运送旅客和（或）行李、邮包的车辆，如邮政车，行李车、餐车、公务技术车、公务车、酒吧车、卫生车、测试车和化验车、客运类型的专用车辆。
32	翻斗车（自翻车）	用于运送并机械卸下堆装和散装货物的货车。
33	高级包房式客车	带双人包房和软卧席位的包房式车辆。
34	包房式客车	有三个或四个包厢的客卧车。
35	特种平车	货车，用于运送体积庞大而又笨重的货物，按照货物的尺寸和（或）重量，货物不能用其他车辆运送。
36	罐车	有一个或几个固定在车架上的罐体，并规定用于运送气体、液体、粉末状或颗粒状物质的车辆。
37	车辆保有量	用于通过铁路运输货物和旅客，以及为完成与这些运送和铁路运输运营工作相关的某些特殊职能的所有车辆的总和。
38	车辆装载清单	包含车辆、货物、发货人和收货人信息及其他信息的承运人票据。
39	车辆公里	测量单位，相当于下列车辆在共用线路上 1 公里的位移：

		<p>1) 一辆重货车或空货车；</p> <p>2) 一辆客车。</p>
40	办理车辆数	报告期内，铁路车站处理车辆的数量。办理车辆数不包括与车站衔接的专用线到发的车辆。
41	车流	反映铁路车站之间在一定方向上日均通过车辆数量的指标。
42	车小时	为确定车辆进行各种作业所消耗的时间所采用的指标。
43	费用币种	费率所采用的货币单位。
44	车辆载重量	反映在该车辆内可装运货物最大重量的车辆技术特性。
45	列车重量	<p>反映货物或旅客列车重量的指标。在铁路行业统计中列车重量分为：</p> <p>1) 总重，由编入列车的车辆总重组成；</p> <p>2) 净重，由车辆上装载的货物总重组成，该指标只涉及货物列车。</p>
46	列车总重	包含牵引单元重量在内的列车重量。
47	专用线路的所有人	根据所有权或其他法律依据拥有铁路专用线路的人。
48	运输方式	<p>铁路运输类别，主要类别包括：</p> <p>1) 营业型铁路运输：为付费的另一方进行的运输；</p> <p>2) 自用型铁路运输：铁路运输经营主体为满足其内部需求进行的运输，不取决于是否带来会计入账的收入。</p> <p>营业型运输应按类别分组：</p> <p>——通过一种或几种运输方式进行的货物运输按运输类别（国际、国内、过境）划分；</p> <p>——旅客运输按运输类别划分。</p>
49	电能种类	<p>反映电流种类的类别。目前采用下列电流种类：</p> <p>——交流电 25000 伏，50 赫兹</p>

		<p>15000 伏，16 2/3 赫兹</p> <p>——直流电 3000 伏</p> <p>1500 伏</p> <p>750 伏</p> <p>660 伏</p> <p>630 伏</p>
50	车辆所属者	根据所有权法或其他法律依据拥有车辆，并根据本国法律以上述身份被列入运输工具注册表的人。
51	基础设施所属者	根据所有权法或其他法律依据拥有基础设施，并根据本国法律以上述身份登记在册的人。
52	旅客运输工具容量	<p>1. 旅客容量：（1）坐席和卧铺</p> <p>在旅客运输工具中具有坐席和卧铺的数量。</p> <p>不包括餐车和小卖部车厢的席位。</p> <p>（2）在旅客运输工具中允许有的站票数量。</p> <p>2. 反映用于运送旅客的列车席位占用数量的指标。在评估旅客列车席位利用程度时，列车乘车人数相对于旅客运输全部席位数的水平以百分比或单位比率（席位利用率）表示。</p>
53	铁路企业经营的水路运输	铁路轮渡：通过水路运输(船舶、码头等)属于铁路企业所有（租用）的铁路车列。
54	车站	用于旅客服务，为其提供收费或免费服务和人员安置的基础设施项目（房屋或房舍、建筑物和设施）。
55	卸车	反映将运输工具全部或部分空出的指标，以车或吨计算。
56	高速铁路运输	保证快速列车在专用线上以超过 250 公里/小时速度运行，或在既有线上以超过 200 公里/小时速度运行的铁路运输。这种列车通常在专用线上运行，即在高速干线或磁悬浮上运行。
57	限界	物体、建筑物、设备的最大几何外轮廓。在铁路运输的设计、施工、运营工作中需考虑下列限界：建筑接近限界、机车车辆限界、装载限界、空中输电线和通信线限界、桥

		隧建筑物（桥梁、隧道、站台等）限界。
58	燃气轮机车	决定机车功率、牵引和能源指标的主要发动机是燃气轮发动机，这类机车为燃气轮机车。
59	列车运行图	规定了在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区段所有方面的行车组织，通过图解反映规定日在大规模运输网内的列车运行，分为标准（计划年度）、多方案（独立时间段）和作业（当前计划日）列车运行图的标准技术文件。
60	货物	通过办理运送合同承运的商品、作为运输工具的非承运人所属车辆和其他客体。
61	卸下的货物	铁路运输完成后从铁路运输工具上取下的货物。
62	自轮运转货物	办理运送合同的铁路机车车辆（铁路起重机、铁路养路机和建筑机械等）。（国际货协）
63	装载的货物	装在铁路运输工具上并办理运送合同的货物。
64	邮寄的货物	用邮政车运送的货物。
65	货物作业	向/从车辆装载/卸下货物的作业，在不同轨距铁路上运送时将货物从一辆车换装到另一辆车上，从一种运输方式换装为另一种运送方式。
66	货运强度	在单个铁路和铁路网区段上的货流强度。用区间或铁路上完成的吨公里除以其运营长度（公里），并用吨表示。运营密度反映实际货流强度，而总重运送密度反映线路的荷载情况。
67	货物周转量	清算指标，按照货物重量乘以运送距离计算。货物周转量分为净重和总重。
68	总重周转量	计算指标，按照列车总重（不包括机车重量）与走行距离的乘积计算。以吨公里（t·km）计算。

69	净重运营周转量	计算指标，按照列车净重与货物实际位移距离的乘积计算。以吨公里(t·km)计算。
70	运价货物周转量	计算指标，按照运送货物的重量乘以货物位移的运价里程计算。以吨公里(t·km)计算。
71	货流	在所调查的时期内一定方向上运送的货物重量。以吨(t)为单位。
72	危险货物	在运输、装卸工作和保管过程中可引起爆炸、火灾，可造成技术设备或其他货物损坏的物质或产品，以及可造成人畜伤亡、中毒、灼伤、辐射或致病的物质或产品。
73	客运密度	反映通过规定区段运营长度 1 公里的旅客数量的强度指标。其通过旅客周转量除以相应运营长度而得出。
74	运送里程	运送货物或旅客的里程。
75	段	<p>负责保障机车车辆：机车、车辆、铁路公司动车组运营和维修的企业。</p> <p>分为专业段（机务段、车辆段、电动车辆段等和混合段）、用于各类机车车辆（例如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p> <p>机务段——负责完成机车的技术和预防性检查、定期修和架修。</p> <p>车辆段——负责运营期间客货车辆、零部件、以及车辆设备的技术保养和维修。车辆段根据所修车辆的类型分为客车段和货车段、罐车车辆段、机械保温车车辆段和冷藏车车辆段。</p> <p>电动车辆段——负责电动车组的修理、养护和运营。</p> <p>折返段——负责完成牵引区段机车周转的技术作业。</p>
76	内燃列车	由一辆动车（装有柴油机）和几辆连挂车辆组成的列车。
77	车辆的动载重	<p>车辆在运送过程中的载重指标。分为运用车动载重和重车动载重。</p> <p>运用车动载重是指平均每一运用货车在运行全程所运送的货物吨数。该指标按照净重运营吨公里除以运用</p>

		<p>货车总走行公里计算。</p> <p>重车动载重是指平均每一重车在运行全程所运送的货物吨数。该指标按照运营周转量除以运用车重车的走行公里计算。</p>
78	列车长度	<p>在线路水平直线区段停放的列车头部第一个车辆单元与列车尾部最后一个车辆单元连接中心线之间的距离。在运营工作中列车长度按实际车辆和换长计算。</p>
79	车站线路长度	<p>站线的里程，分为线路全长和有效长度。</p> <p>线路全长是指限制该条线路的道岔基本轨接头之间的距离（直通线全长），或者为引到该条线路的道岔基本轨接头至车档之间的距离（尽头线全长）。</p> <p>线路有效长是指线路全长的一部分，机车车辆在这部分线路范围内停放时，不影响相邻线路的行车。</p>
80	缔约承运人/合同承运人	<p>缔约承运人——同发货人缔结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国际货协）；</p> <p>合同承运人——与旅客（发送人）签订运输合同，且据此负责将旅客、发送人委托的行李和包裹自发送地运至到达地，并在到达地交付行李和包裹，或将旅客、行李和包裹移交接续承运人的法人。（国际客协）</p>
81	送达货物	<p>按照规定的要求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从发货人运送至收货人的过程。</p>
82	收入	<p>法人或自然人在规定时间期限内通过某种业务获得的资金（运输收入、提供服务所得收入、销售产品所得收入等）。</p>
83	收入率	<p>完成一个单位工作量的平均收入（单位收入）。</p>
84	运行报单	<p>《国际货协》运单第2页，其随货物至到站，并应交给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承运人。</p>

85	其他业务	指企业实体生产产品、完成工作，向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服务的业务，既作为铁路公司的一部分，又在市场上出售给其他消费者，以获得额外利润。
86	欧共体统计局	欧共体统计局（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的缩略语。
87	联合国欧经委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88	齿轨铁路	一种区别于普通的有齿条（齿轨）铁路的特殊铁路形式。齿轨通常铺设在两条普通轨道中间。相应的，此类铁路机车车辆装备有齿轮。
89	铁路	分布在一国境内的基础设施。
90	铁路公司	任一所有制形式的铁路公司（组织），其从事运输和/或掌管（管理）所有用于开展运输和其他形式工作的技术设施（包括铁路基础设施），或进行管理和/或领导这些铁路公司的联合体（联盟、控股公司等）。
91	铁路线路	保证两站间列车运行的技术设备和建筑的综合体。 铁路线与车站构成铁路网。 铁路线路按如下条件划分： ——线路数量； ——轨距； ——牵引方式； ——运输性质。
92	铁路商务运输	需为另一方支付费用的铁路运输。
93	国内铁路运输	位于同一个国家的两站（装车/乘车站和卸车/下车站）之间的铁路运输。该运输可以包括经由另一国或几国的过境运输。
94	国际铁路运输	（装车/乘车和卸车/下车）站位于一国，且（装车/乘车和卸车/下车）站位于另一国的两站间的铁路运输。该运输可

		以包括经由另一国或几国的过境运输。
95	铁路公务运输	铁路公司出于自方需要办理的铁路运输。
96	铁路过境运输	经由一国，且两站（装车/乘车站和卸车/下车站）均不在该国境内的铁路运输。 规定在一国边境从铁路运输工具自/至另一运输方式装载/乘坐或卸载/降落的运输作业不认为是过境运输，例如，在港口铁路和海运之间的中转运输。
97	铁路运输	任一通过铁路用铁路运输工具办理的货物和/或旅客运输。
98	铁路网	位于该地区、国家、国家共同体的所有铁路线。 其中不包括公路或水路，即使是铁路机车车辆可以沿其运行的此类经路，例如，在用于运送车辆的拖车上或在铁路轮渡上。仅用于旅游的铁路线路，以及铺设仅用于服务矿场、伐木或其他工业或农业企业的铁路线路，包括用于公用运输的铁路线路除外。
99	铁路行车	铁路运输工具在运营线上的任一次运行。 如用其他运输工具运送某一铁路运输工具，则只统计进行运送的运输工具的运行（有效的运输方式）。
100	铁路运输工具	仅在轨道上运行的机车车辆，其或使用自身牵引（牵引运输设备），或通过其他运输设备（旅客车辆、行李和货物车辆等）牵引。
101	铁路日	人为规定的时间期限（24小时），不同国家可根据当地条件自行规定该期限的起始时间。
102	铁路建筑接近限界	是一个与线路中心线垂直的极限横断面，靠近、位于或穿过铁路线路的建筑物及设备，以及沿线放置的材料、备件、设备（包括在车站范围内），其任何部分均不得侵入限界之内。但与机车车辆直接相互作用的设备除外（车辆减速器、接触网等）。同时，应遵守下列条件：位于限界内部空间的设备和建筑物位置应和能与其相互作用的机车

		车辆相结合，但不得与机车车辆的其他部件相接触。
103	铁路轨道	保证列车按规定速度和轮对对钢轨的载重不间断安全运行的工程建筑物，由下部建筑和上部建筑组成： ——下部建筑包括路基、人工排水和加固建筑等； ——上部建筑包括道床、轨枕、钢轨及扣件、道岔和防爬设备等。
104	铁路列车	根据铁路运输标准文件要求相互联挂的车组。
105	铁路枢纽	技术上相互联系的铁路车站综合体，位于铁路线路（至少3条）的交汇点和衔接处，且规定用于保证客货运输和提供其他运输服务。
106	铁路区段	铁路线路及与其相邻的地区部分，其特点可用里程、正线数量（单线、复线等）、通过能力、运输能力、列车牵引方式说明。
107	铁组成员国铁路	阿塞拜疆铁路股份公司（阿[塞]铁）、 阿富汗社会工作部国家铁路局（阿[富]铁）、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保加利亚铁路控股公司（保铁）、 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匈铁）、 越南铁路总公司（越铁）、 格鲁吉亚铁路股份公司（格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伊铁）、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 中国铁路（中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道省（朝铁）、 韩国国营铁路公司（韩铁）、 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吉铁）、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立铁）、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 乌兰巴托铁路股份公司（蒙铁）、 波兰国家铁路股份公司（波铁）、

		俄罗斯铁路股份公司（俄铁）、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股份公司（乌[兹]铁）、 斯洛伐克共和国铁路（斯铁）、 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塔铁）、 土库曼斯坦铁道运输部（土铁）、 罗马尼亚国有铁路股份公司（罗铁）、 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乌[克]铁）、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爱铁）、 捷克铁路股份公司（捷铁）
108	关闭的铁路区段	停开列车的铁路线路区段。
109	工资	用人单位参考实际所用时间，以及包括工作时间在内的时间，支付给工人所完成工作的劳动报酬，其取决于工作的复杂程度、数量、质量、劳动条件和工人的业务水平。 工资的主要形式为：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 还可分为额定工资和实际工资。
110	路基	作为上层建筑基础的土工构筑物。路基承受来自轨排、道床和机车车辆的荷载，并将其均匀分布到下层自然土壤。
111	进口	装车站位于外国，卸车站位于对象国的两站间经铁路运送的货物。
112	机车车辆在册数量	报告时间铁路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机车车辆单元（机车、车辆）数量。
113	投资	为获取利润，将资金投入各个经济领域，不论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 投资分为投入有价证券的财政投资（证券投资）和直接投入生产资料的实际投资（直接投资）等。
114	工程师	具有相关高等技术教育的工作人员，履行与技术和工艺流程的设计、实施和检查有关的工作职能。

115	多式运输单元	用于通过两种及以上的运输方式运送货物，且在更换运输方式时货物本身不换装的集装箱、可拆卸汽车车体、半拖车。
116	信息计算中心	铁路运输自动化管理系统结构的生产单位。可以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
117	基础设施 (铁路基础设施)	包括通用铁路轨道、铁路车站、其他保证该综合体职能的设施设备的技术综合体，承运人通过利用该综合体进行货物和旅客运输；分为生产基础设施（铁路线路、车站、仓库、通信系统等）和社会基础设施（学校、医院、体育场等）。
118	行李寄存处	专门用于旅客暂时寄存手提行李的空间。
119	机车车辆的投资	购买铁路运输工具的费用。
120	基础设施投资	修建新的和扩建现有基础设施的费用，包括改建、更新和大修基础设施工程的费用。
121	货物运输种类	按货物运送条件划分货物类别。 铁路运输有下列货物运输种类： ——直达运输； ——整车运输； ——零担运输； ——集装箱运输等。 直达运输是指由几件整车货物组成的任意一批货物，同时由同一发货人在同一车站发往同一到站的同一收货人，不进行列车改编作业； 整车运输是指需用整个车辆运输的任意一批货物，不论车辆的载重量是否得到充分利用； 零担运输是指无需用并且不要求用整个车辆运送的任意一批货物。
122	人员种类	按专业活动类型、技能、担任职位的主要组别和其他标准对单位人员进行的分类。

123	列车种类	<p>列车种类的划分取决于运输类别、运行距离、编组中的车辆分组、运行周期和运行速度。</p> <p>列车分为下列主要类型：</p> <p>——旅客列车；</p> <p>——货物列车；</p> <p>——客货（混编）列车。</p>
124	轨道	<p>相互之间按一定距离铺设的，并用钢轨扣件固定到铁路线路轨下基础（轨枕、底板等）的两条钢轨（钢轨线）。轨道的作用是引导机车车辆车轮。</p> <p>轨道的最重要参数是它的轨距——铁路线轨顶内工作面之间的距离。根据这一参数可将铁路分为宽轨（大于1435mm），准轨（1435mm）和窄轨（小于1435mm）。</p>
125	铁组委员会	铁组执行机关。
126	商务客运	需付费办理的旅客运输。
127	铁路运输商务旅客	持有付费客票的旅客。
128	乘务组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其职能是检查和出售证明铁路承运人与旅客间法律合同的旅客乘车票据，以及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随车的人员。
129	货（客）运终到站	在铁路运输中，终到站为运送（乘车）票据上注明的到站，采用各种运输方式办理的多式运输的终到站为换装站（换乘站）。
130	接触网	<p>由牵引变电所通过集电器向电力机车车辆传输电能的一套设备。</p> <p>接触网可以带接触悬挂或接触轨。</p> <p>带接触悬挂的接触网（常称为架空式接触网）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接触网导线（接触导线、承力索、加强线等）、支柱、支持设备（腕臂、软横跨或硬横跨）和绝缘子。</p>
131	接触轨	<p>接触网的组成部分，用于向机车车辆传输电能。</p> <p>接触轨主要用于地铁的接触网，以及城市和市郊电气化铁路区段。</p>

132	集装箱	内部空间用于放置货物且可多次使用的运输设备（包装）单元，采用一种或几种运输方式运送时，其可保障货物的完好性，所拥有的结构可用于机械化装载、卸载和换装，可用于运送多种品名的货物，在重量、限界尺寸、构造和涂打标记方面标准化。
133	集装箱运输	是采用集装箱运输货物的方式，可保障将货物不经换装由发货人送达至收货人。
134	大吨位集装箱	集装箱的载重量在 10 吨及以上，长度在 10 英尺及以上，有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并通过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注册的标记代码。
135	单线线路	具有一条正线的铁路线。
136	机车	属于牵引机车车辆的铁路运输工具，用于沿列车或某些车辆的轨道运行。机车按用途分为：货运机车、客货运机车、客运机车和调车机；按种类分为：电力机车、内燃机车、燃气涡轮机车和蒸汽机车。
137	货运机车	用于运送货物列车的机车。
138	调车机车	用于车站，包括非共用线路调车作业的机车。
139	补助机车	用于收到在列车区间中途停止的主机车司机（副司机）的帮助要求（函件、电话或无线电转达），以及参加铁路运输的工作人员要求的机车。
140	客货运输机车	规定既用于牵引货物列车，也用于旅客列车的机车。
141	机车乘务组	在机车动车运营过程中对其开展服务和管理的工作人员。机车乘务组一般由司机及其助手组成，蒸汽机车上还包括司炉。
142	机车公里	机车（连挂车辆或不连挂车辆）在铁路线路上走行一公里距离的测量单位。

143	机务部门	<p>铁路运输企业综合体，包括牵引机车车辆、车库和修理厂房舍及设备 and 日常办公房舍、技术检查所、储砂库、燃油库和滑油库、整备设备、机车乘务组换乘所和休息处等。</p> <p>机务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为铁路提供状态良好的机车；组织机车和动车机车保养及维修；为执行规定的机车乘务组劳动和休息条例创造条件。</p>
144	机车保有量	<p>所有机车的总和。</p> <p>铁路机务段配属的所有机车构成铁路的在册机车数。</p> <p>铁路拥有的机车又分为：</p> <p>运用机车—各种作业中使用的、进行技术作业和技术保养的机车，以及在折返站、换挂站和机车乘务组换乘站待工的机车。</p> <p>非运用机车—正在进行各种修理的不良机车（改造和更换设备），待修（改造和更换设备），以及在计划修理期间修好的由铁路局储备的良好机车，作为固定设备使用的在冷状态下回送的机车。</p>
145	最大容许速度	基础设施技术特性所容许的最高速度。
146	调车作业	在铁路车站或其他铁路设施范围内调动一个铁路运输工具或一批铁路运输工具的技术和工艺作业的总称。
147	司机运转报告	是统计机车和动车工作量、耗油量和耗电量，机车乘务组工作时间和计算乘务组工资的主要文件。
148	始发直达列车	根据现行标准文件（技术运营规则、货车编组计划等）编组的列车车列，列车车辆由一个或几个发货人在一个车站装车，直接送达至到站的一个或几个收货人。
149	直达速度	计算包括在区段站和编组站的停站时间在内的运行的所有时间，由列车自编组的车站至其解体站的运行经路全程的平均速度计算得出。
150	货物质量	<p>货物的重量。</p> <p>货物的总重可直接通过称重确定，或者按照运输工具或容</p>

		<p>器的标准容积计算。如所运货物及其他不能脱离车辆用货物衡器单独称重的货物，则用轨道衡称重。在很多情况下，货物质量是通过计算、测量或人为规定得出的（例如石油产品、乙醇和其他灌装货物是按罐车的标准容积确定的）。</p> <p>有包装和成件货物的质量，应在托运前确定并在货件上（包装）标明。</p>
151	货物总重	包括置于车辆中的包装、托盘、集装箱等的货物重量。
152	货物净重	不计算置于车辆中的包装、托盘、集装箱等重量的货物重量。
153	列车质量	见第 46 条“列车重量”。
154	车辆自重	空车连同不可拆卸设备的重量。
155	小型内燃机车	铁路牵引运输工具，其在牵引挂钩上的力不小于 110kw。
156	动车组	动车机车车辆计算单位，由动车和拖车组成。
157	机车动车	规定用于运送旅客和（或）行李、邮件的动车车组，由电动列车和内燃列车、内燃动车和轨道车的动车车辆编组而成。
158	动车	动车组车辆，通过轮对和车身之间动力的机械联系传导对车身的牵引力和制动力。
159	不用于运送旅客的动车	用于运送货物的机车动车单元。用于有特殊技术需求的运输。
160	国际运输论坛	国际运输论坛（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ITF）是发展欧洲交通运输的政府间国际组织。1954 年，根据西欧运输问题国际会议制订的公约成立了该组织。当时，欧洲经济共同体组织（后更名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出席了会议。总部设在巴黎。
161	铁组观察员	德国铁路股份公司（德铁）、希腊铁路（希铁）、法国国营铁路公司（法铁）、芬兰铁路（芬铁）、塞尔维亚铁路股份公司（塞铁）、吉厄尔-肖普朗-埃宾富尔特铁路股份

		公司（吉肖富铁路）、联邦客运股份公司（联邦客运公司）
162	职位名称	单位规范性文件中包含的职位称呼
163	运单	确认缔结货物运送协议，并自接收发货人货物之时起至向收货人交付之时止，在整个运行途中随附货物的主要票据。
164	税费	根据国家法律向自然人和法人征收的必须支付的费用。
165	客车平均载客人数	反映客车使用情况的统计指标。其表明在整个运行途中用于运送旅客的每节车厢内的平均旅客数量。
166	列车编组顺序表	附有列车运行途中所有路线的主要技术文件和统计文件。包含列车的一般信息（车号、编码、列车重量和长度、轴数、编组车辆数、每一节车辆和车辆中运送的货物信息、到站代码等）。
167	非运用车数	非运用货车数——未直接用于运送货物的车辆（处于备用状态的不良车辆、正在检修或待检修的车辆、划分出来用于路用运输或专门需求等的车辆）； 非运用客车数——用于技术需求，以及正在检修或待检修的客车。
168	违约金（罚金、滞纳金）	运送参加方在违反运输合同义务时应付给另一方的固定款额或以占债务额的百分比表示的款额。（国际货协）
169	线路下部建筑	铁路的组成部分，包括路基和桥隧建筑物。
170	铁路运输的货物品名表	反映所运货物种类结构的分类。 相应品名表确定的种类属于铁路运输所运货物的种类,包括 NST/R (“Standard Goods Nomenclature for Transport Statistics”) ——运输统计标准货物品名表 (ЕвроСтат 修订方案), CSTE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for Transport Statistics in Europe”) ——联合国欧经委欧洲运输统计货物分

		类表，ETCHГ（货物统一运价统计品名表）——NHM（Nomenclature Harmonise des Marchandises），铁组成员国铁路采用通用货物品名表（ГНГ）。
171	越行站	设有配线的双线铁路分界点，用于办理列车越行，在必要情况下列车可进行转线作业。
172	（资金）周转	自垫付现金购买原料、资料、燃料和其他商品之时起，至售出生产的成品（工作、服务）并获得资金的时间周期。
173	车辆周转时间	车辆使用时间方面的主要指标，是指从车辆装车作业开始之时起至下次装车开始之时止的一个作业周期。
174	旅客列车车底周转时间	旅客列车自车站（客技站或车辆段）发车之时起至下次再由该车站（客技站或车辆段）发车之时止所经过的全部时间。
175	货运量	报告期内完成运送的货物吨数。
176	铁组	铁路合作组织
177	轴公里	车辆工作测量单位（车辆走行），由轴数乘以走行的公里数计算得出。
178	固定资产	物资生产领域和非生产领域现有的，具有一定单位价值的，使用期限不少于一年，并且长时间内不会改变自然形状的物质财富的总合。
179	客车停车站	列车停靠在区间没有配线的车站，设旅客站台或乘降台以及其他设施，并规定仅用于旅客乘降（分界站不是停车站）。
180	发送人 （发货人）	——托运行李、包裹并以行李、包裹发送人身份在运输单据中注明的自然人或法人（国际客协）； ——提出运送货物并在运单中注明的货物发送人（国际货协）。
181	一批货物	一个发站按一份运单从一个发货人处承运、发往一个到站

		一个收货人的货物。
182	旅客	凭有效乘车票据乘坐列车或持有乘车票据并在上下车时位于铁路车站内或旅客站台上的自然人。
183	人公里	旅客运输测量单位-即运送旅客的数量与其运送距离（公里）的乘积。
184	旅客周转量	铁路客运方面的工作指标。旅客周转量以人公里为单位，按照所运旅客数与其运距的乘积计算。
185	客流量	反映整个路网、某些地区或某些区段运输工作强度的指标。其反映了单位时间内通过的旅客人数。
186	铁路客运站	规定用于为旅客提供服务并组织旅客列车运行的铁路车站。
187	客运机车	用于移动铁路线路上旅客列车或单个客车的牵引运输工具。
188	旅客列车	由客车编组成的用于运送旅客、行李、包裹和邮件的列车。
189	旅客列车运行	旅客列车在铁路区段上的运行。
190	铁路旅客运输工具	用于运送旅客的铁路运输工具，其中可以有一个或几个专门用于运送行李、货件、邮件等的房间或席位。
191	国内铁路旅客运输	在一国境内通过铁路运输运送旅客。
192	旅客发送量	取决于报告期内办理的乘车票据数量，乘车票据上标明位于一个国家境内的发站。
193	线群	由共同的咽喉道岔连接起来的相同用途的站线组。分为接车线、发车线、编组线、接发线、编组发车线、编组分组线、客车车底停靠线等。

194	牵引机车车辆数	机车与动车机车车辆、动车牵引单元的数量。
195	蒸汽机车	能量来源为蒸汽的机车。
196	总消耗量	在无法单独准确地计算出每个经办人的能量（燃料）消耗标准的情况下，对各种运输经办人规定的单位时间能量（燃料）消耗平均标准。
197	运送的货物	铁路运输在报告期内运送的货物。 所运送的货物量可用发送数量、吨数和车辆数表示。
198	运送的旅客	铁路运输在报告期内运送的旅客数量。
199	国际铁路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	全程按统一票据（运单）办理、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境内的铁路货物运送。
200	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	指在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中经过水运区段且货物从发站至到站始终在车辆中运行或自轮运行。
201	免费运输	根据政府决定或根据专门协议免予支付费用的运送。
202	军运	通过铁路将军队、军事技术设备、军事机关和其他军事物资从一个地区（站）运往另一个地区。
203	铁路货物运输	通过铁路运输使货物产生空间位移。
204	铁路旅客运输	通过铁路运输方式使旅客、行李和包裹产生位移。
205	运送票据	证明签署旅客、货物、行李、包裹运输合同的票据。
206	运输用具	用于装载、加固货物及保证货物完好的用具。
207	承运人	——参与货物运送的缔约承运人和所有接续承运人，包括在国际铁路-轮渡联运中沿水路区段的承运人（国际货协）。

		——参与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的合同承运人和所有接续承运人（国际客协）。
208	区间	相邻分界点之间的铁路线部分，由闭塞分区和限制色灯信号机组成。在单线区段上区间分界处是指车站进站信号机，在复线区段是指车站分界处标示牌和相邻车站的进站色灯信号机。
209	人员	根据劳动协约（合同）履行劳动职能的工作人员。
210	从事施工和改建工作的人员	修建和改建铁路运输设施的人员。
211	铁路道口看护人员	铁路行业人员，其职能是保障列车和运输工具安全畅通地通过他们看护的铁路道口。
212	管理人员	实施管理职能的领导、专家和其他职员。
213	试点培训项目	审订教学方法以供后续实施。
214	铅封	检查部件，是统一构造的组成部分，其完好证明不存在通过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的施封孔触及货物的情况。铅封也指锁封装置。
215	列车	用车辆编组和连挂成的车列，挂有一台或几台工作机车或动车，具有规定的信号和编号。发送到区间上的机车（未挂车辆）、动车和专用自行机车车辆均被视为列车。
216	货物列车	由一辆或几辆货车组成，并用于货物运输的列车。
217	空车列车（货车）	由空车编组和连挂而成的车列，挂有一台或几台具有规定信号装置的工作机车。
218	直达列车	不改变编组且货物沿预定路线到目的地的列车，必须以这种编组形式不经过处理通过至少一个技术站。
219	邮政车，邮政行李车	用于运送邮件、行李和包裹的列车，在某些情况下也用来运送旅客。

220	属于私人所有者的铁路专用线	所有者是法人或个体经营者的线路或铁路线群，但具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共用铁路基础设施所有者除外。
221	铁路专用线	直接或经其他通往共用铁路的铁路通道相邻的铁路通道，旨在根据合同的条件为某些用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或根据自己的需要开展工作。
222	铁路运输旅客的旅行	列车上的旅客根据运输合同并通过确认乘车票据乘车，该乘车票据既可以用规定格式的空白票办理，也可以通过电子形式办理。
223	列车乘务组	工作人员，其职能是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随乘列车。
224	列车区段	铁路线路区段，货车按照统一重量标准在该区段运行且运输规模稳定。
225	消防列车	由专用车辆组成的列车，用于扑灭铁路基础设施及铁路用地的火灾。
226	敞车	货车的一种，无顶，边板高度超过 60cm 并且不能翻下，用于运送不怕湿的货物。
227	收货人（领收人）	运单中注明的货物领收人（国际货协） 被授权领收行李、包裹的自然人或法人（国际客协）
228	车辆空车走行公里	运用货车空载走行的里程，以车公里计算。
229	港口（近港）站	铁路基础设施的终点站，用于服务港口并进行铁路和水路货物运输作业。
230	接续承运人	指从缔约承运人或其他接续承运人处接运货物以继续运送并进而加入运输合同（由缔约承运人缔结）的承运人。（国际货协） 自其他承运人承接权责，继续运送旅客、行李和包裹的的法人。（国际客协）
231	铁路运输的燃料能源利用	消耗的燃料和能源数量分别用于： ——通过牵引机车车辆牵引列车；

		<p>——生产目的；</p> <p>——其他需求。</p> <p>电能消耗以千瓦小时计算。为了统计燃料的消耗量，一般通过相应系数将实物燃料转换为标准燃料。</p>
232	邮寄货物	零担货物，其重量和尺寸不超过规定的标准，按“邮件”运价运送。
233	工务企业	铁路基础设施企业，负责铁路线路的日常养护和维修，以及保障技术物资供给。
234	市郊旅客运输	在城市群内、大城市郊区、工业和疗养中心办理的铁路旅客运输。在划分出的市郊区段，按市郊运价办理的旅客运输属于市郊旅客运输。
235	承运货物	由发货人和缔约承运人根据合同完成的一套业务。
236	到发线	办理下列技术作业的站线：列车到发、旅客乘降、列车在单线线路上的会让和重要列车等待越行。
237	铁路沿线仓库	用于存放材料、制品、机器、构件和其他货物的建筑物和场地，并且这些物品主要通过铁路运输运到或运出仓库。铁路沿线仓库装备有综合机械设备和采用电子计算技术的装卸作业自动化设备。铁路沿线仓库建在铁路货站、工业企业、货物倒装（从一种运输方式倒到另一种运输方式）地点。
238	动车列车的拖车	没有驱动设备的铁路机车车辆单元，可用于编组动车列车（电动列车和内燃列车），以及内燃动车。
239	带控制室的拖车	没有驱动设备的铁路机车车辆单元，其构造可保障与一辆或几辆动车连挂并设有控制室。
240	车辆走行公里	重车运用车、空车运用车和客车的走行里程，以车公里计算。
241	重车走行公里	载有货物的所有运用货车的走行里程。计算单位为车

		公里。
242	机车走行公里	机车的走行里程，以机车公里计算。
243	调车作业中的机车走行公里	反映专门划拨出来的机车在站线上作业、列车机车在站线上作业和机车在段管线上作业的指标，以机车公里计算。调车机车进行的作业计入机车换算走行公里指标。
244	列车作业中的机车走行公里	机车作业指标。运行里程-列车机车在区间的实际走行里程的总和。根据区间和区段运营里程以机车公里计算。 运行里程分为本务机车走行公里和辅助机车走行公里。本务机车走行公里是指列车头部机车的走行公里。 辅助机车走行公里本身又分为： ——双机走行公里； ——单机走行公里； ——补机走行公里； ——重联机车的走行公里（第二批机车的走行公里）。
245	列车走行公里	列车的实际走行里程。按照运输类型和牵引方式以列车公里计算。
246	运送费用	包括运费、押运人乘车费、汽车列车司机乘车费、杂费以及自缔结运输合同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货物换装费和更换转向架的费用。（国际货协） 运送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费用（客票票价、卧铺费、行李和包裹运费）。（国际客协）
247	乘车票据	证明签订旅客运输合同的票据。
248	车辆生产率	一个运用车在一日内进行的平均工作量，以净重运营吨公里表示，并通过净重运营周转量与日运用车数量之比计算得出。该指标反映了一日内的车辆使用率。
249	机车生产率	一台运用机车在一日内进行的平均工作量。通过总重吨公里除以日运用机车数量计算得出。该指标反映了一日内的机车使用率。
250	劳动生产率	反映了劳动消耗的效率和产出率，并由单位工作时间生产的产品（工作）的数量决定。

251	铁路运输换算产品	汇总指标，其以换算吨公里计算，在铁路运输中按照计费吨公里和人公里的总和计算。在计算铁路运输换算产品时，1人公里相当于1吨公里。计算劳动生产率时，换算产品按照计费货物周转量与加倍的人公里之和计算。
252	中间站	铁路车站，可办理列车会让和越行、旅客乘降、货物和行李装卸、摘挂列车的车辆摘挂调车作业、专用线的养护。
253	非工作状态下的机车停用时间	机车进行各种修理（改装和改造）、待修、待注销，及备用的停用时间。
254	工作状态下的机车停用时间	机车待工（运转、调车及其他作业）、进行技术作业（交接、整备），及技术检查的停用时间。
255	员工	根据劳动协约（合同）在单位中工作的人员。
256	用人单位	与员工签订雇佣协议（合同）的单位。
257	经费	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为获得另一项资产和/或偿还债务而进行的资产支出。
258	领导	根据其岗位职责采取管理措施的人
259	员工在册数	包括长期、季节性或临时雇用的各类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协议（合同）雇用期限为一天或更多。
260	员工平均在册数	一定时期内在册人员的员工平均在册数。计算方法是将报告期内每个月在册平均人数相加，并用所得总和除以报告期内的月数。
261	铁组成员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古巴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

262	单位的人力资源	为实现组织目标而进行或准备进行劳务工作的自然人的集体，包括该单位的人员、在任何类型的劳动合同和民事合同（合同）的基础上工作的人员，与单位有合同关系的接受培训的人员。
263	车辆停留时间	发货人或收货人因装车、卸车或与运输过程工艺相关的其他作业造成的货车停站时间。
264	国内跨局运输	以下情形的货物运输：即货物运输过程中是在同一国家的其他路网上对货物进行的装卸，且货物在经该路局线路运输时，应将其从一铁路运输工具转运至另一铁路运输工具上。
265	线路设备	沿铁路线分布的所有设备，用以保证列车按规定速度安全和不间断运行（设在室外[“野外”]的自动闭塞、自动机车信号和电气集中、道口信号等控制设施和执行监督仪器。沿铁路线分布的所有设备，用以保证列车按规定速度安全和不间断运行）。
266	工务	铁路主要部门之一，包括维修上部建筑和桥隧建筑物（桥梁和隧道）、生产设备，以及保证当前养路工作及设施的企业。
267	养路工作	旨在保证铁路线路安全性和按规定速度和重量标准的列车行车安全的所有相关工作。由紧急工作和计划工作组成。
268	越行线	机车、越行站和会让站的走行线。 车站（会让站）的线路，用于列车越行并在必要时可以将列车从一条正线转移至另一线路，以及用于牵引列车的机车入库/出库等运行。
269	装卸路线	装配有货运设备的货物区站线，这些设备用于办理货物作业时铁路机车车辆停放。装卸路线可以是直通路线、尽头线或高架线。
270	其他线路	用于客货车辆和车组停靠、车辆检重、倒装、加冰冷藏车加冰等的线路。

271	站（编组站）线	车站范围内的正线（区间线的延伸）、到发线、编组线、装卸线、机务和车辆作业线路、机车走行线、联络线（通往货场、仓库、修理点等）、其他线路（客车停靠线、检重线、倒装线等）、专用线（企业、仓库和砂石厂专用线）、安全线、避难线。
272	侧线	到发线，机车车辆进入时通过道岔转到该线上。
273	正线	用于正规列车运行的区间铁路线路，以及相邻区间线路延伸部分的分界站线路。不停车通过分界站的列车一般通过正线放行，因此，与分界站的其他线路不同，规定正线上部建筑的类型应与区间线类型相同。 根据正线数量分为单线铁路、复线铁路和多线铁路。
274	铁路工作量	车辆运营工作量指标，由重车及所接收的重车状态下的车辆总和确定。
275	修复工作	铁路为恢复因破坏而中断的行车和运营工作而采取的一整套技术组织措施。
276	修理工作	全套工作，包括： 1) 防止和消除运用中的桥隧建筑物出现的故障，以保障其使用寿命； 2) 更换、修复及调整信号系统和接触网的某些零部件和构件； 3) 保持和恢复机车车辆的良好性和工作能力； 4) 更新线路上部建筑或更换部分部件、清扫道床、调整线路纵断面和平面、整修路基的线路作业。
277	建设工程	建设铁路运输设施、改建和提高（加强）设施能力，以及为提高铁路通过能力而进行的将铁路改为电力牵引的新工作（电气化）。
278	运营工作	铁路及其企业和下设部门所进行的与运输过程组织和管理工作相关的生产活动。运营工作是联系和实现铁路运输各部门的活动。

279	货车运用车保有量	统计范畴，用于保障货物运输的状态良好的空重车辆属于这一统计范畴。
280	线路延展里程	通过加总线路的建筑长度获得的所有线路的总长度。建筑长度是指按线路中心线测量的与其他线路衔接点之间的铁路线路长度。多线铁路建筑长度按照最长线路的中心线确定。
281	电气化线路延展里程	通过加总电气化线路建筑长度获得的电气化线路总长。电气化线路建筑长度是指按照线路中心线测量的电气化铁路线与其他线路衔接点之间的长度。多线电气化线路的长度按照最长线路的中心线确定。
282	分界站	将铁路线路划分为区间和/或闭塞区段，并保证行车安全和提高区段通过能力的站点。 分界站包括：会让站、越行站、车站以及线路所、自动闭塞通过色灯信号机和机车自动信号装置的闭塞分区分界处。
283	旅客列车时刻表	记载各类旅客列车在车站和停车点的运行周期、运行经路、到发时间的正式文件。
284	运价里程（货物运送里程）	用于计算货物运送运价所适用的距离。
285	支出	保证铁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花费。
286	基础设施维持费	维持基础设施工作状态的费用。
287	机车车辆保养费	保持铁路运输工具工作状态的费用。
288	机车计算重量	装有 2/3 的备用砂石、润滑材料、燃料、规定的成套工具、备品的机车重量，包括机车乘务组人员的重量（每人以 70 公斤计算）。
289	列车计算重量	列车的重量，其用于确定列车的区间走行时间，列车走行速度，燃料、润滑油、水、砂石的必要消耗量。

290	备用机车	利用自身牵引运行、不牵引车辆或不参与列车牵引的牵引机车车辆单元。
291	单机走行公里	自行牵引、不牵引车辆或加挂其的车辆不超过 10 节的运营机车所运行的里程。
292	车辆周距	车辆从一次装载至下次装载所走行的里程（公里）。
293	钢轨联组	用几根标准轨（一般为热处理钢轨）焊接成的铺设在无缝线路上的钢轨。
294	钢轨	具有特殊截面的钢梁，铺设在轨枕或其他支座上，一般铺成双轨线路，供铁路运输机车车辆、城市运输（地铁和有轨电车）、矿山和砂石场专用车辆，及起重设备运行。
295	维修桥隧建筑物	预防和消除使用中的桥隧建筑物发生的故障，以及保障其使用寿命的一整套工作。
296	修理接触网	更换、更新和调整接触网的某些零部件和构件的一整套工作。
297	机车车辆维修	为保持机车车辆良好工作状态而进行的工作。
298	线路维修	更新线路上部建筑的养路工作，包括全部或部分更换线路部件，清扫道床、线路纵断面和平面调整、整修路基。
299	国际客约	《国际联运中客车交换和使用协定》
300	手提行李（携带品）	旅客在车厢中免费随身携带，重量和尺寸不超过规定标准的物品。
301	摘挂列车	在一个牵引区段内用于中间站车辆调离及提供的列车。
302	货运成本	是按货物运输的支出总额除以运价吨公里数的商数再乘以 10，这可从整体上确定铁路 10 运价吨公里的成本。
303	客运成本	是按旅客运输的支出总额除以铁路人公里数的商数再乘以

		10, 这可从整体上确定铁路 10 人公里的成本。
304	运输成本	是说明消耗的资材和劳动设备使用情况的综合指标, 反映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固定资产利用程度、铁路运输工作效益和工作质量的提高程度。
305	季节票 (客户)	价格优惠的乘车票据, 在一定时间的一定铁路区段或一定地区内有效 (限制或不限乘车次数)。
306	机车节	在一个车体内执行作业并在自己编组内拥有辅助工具的机车组成部分。
307	机车牵引力	机车发出的用于牵引列车的力。
308	内燃机车动力装置	原动机和内燃机车辅助设备, 用于通过利用热能获得机械能。内燃机车的动力装置采用柴油机作为发动机。
309	直通列车	通过一个或几个区段站或编组站不进行改编作业的列车。
310	货物送达速度	货物在运送过程中的日均运送速度。每批货物的速度按照运送距离除以货物送达时间计算, 可考虑或不考虑到站的货物停放时间。
311	铁路部门	铁路管理局、公司和铁路局的专业或职能单位。铁路专业部门负责对行政上不隶属于它的铁路沿线基层单位或相应的专业机构单位及其技术发展问题进行技术指导。
312	客货混编列车	编组中编有货车的客运列车。
313	联合列车	由两列及以上相互连挂的列车组成。
314	联络线	站线, 用于将主要站线与线群相互连接起来, 与货场、仓库、机车车辆修理点等连接起来。在双向编组站, 联络线用来将折角车流从一个编组系统发送到另一编组系统。
315	编组站	用于改编车辆、解编及按列车编组计划规定的方向编组列

		车，并设有完成此类作业专用线路的车站。
316	编组线	站线，用于集结车列和车组及编组单组列车和成组列车，以及集结待装卸的、需要修理的、装有危险货物的车辆等。
317	专用大吨位集装箱	总重10吨及以上的专用集装箱，其标记代码符合ISO标准，并已在国际集装箱局注册。
318	年均值（一年中的平均值）	年代间隔顺序的平均值。
319	货物平均运距	每吨货物沿铁路平均运送的里程。以运价货物周转量（运价吨公里）与运送吨数的商数确定。
320	旅客平均行程	旅客由发站至到站的平均旅行里程，按照人公里数除以所运旅客数计算。
321	车辆平均静载重	显示车辆装载水平的指标。由装载吨数与装载车辆的数量比值确定。
322	货物运达期限	根据货物运输种类和运送条件将货物由发站运送至到站的时间标准（昼夜）。
323	站线	位于带配线的分界点范围内的铁路线。站线包括：车站范围内的正线、到发线、牵出线、编组线、驼峰线、装卸线、段管线，以及机车走行线、联络线、消防列车和救援列车及某些客车车厢停置线、检重线、倒装线等。此外，下列专用线也属于站线：相当于专用线的线路、安全线、避难线。在大型车站上用于完成同类作业的线路集结成组，被称为线群。
324	保温集装箱	专用集装箱，箱壁、底板、顶棚和箱门被隔热材料覆盖或由其制成，从而限制了容器内部空间与环境之间的热交换。
325	终到站	——旅客、行李和包裹运输的终点站；

		——根据签订的运输协议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的车站。
326	始发站	发送旅客和/或货物的车站。
327	铁路车站	具有配线的铁路站点，可办理列车接发、会让、越行作业，列车技术作业和（或）列车解编及编组的调车作业，以及旅客乘降作业，服务作业、货物行李和包裹的接收和交付作业及运输过程的其他作业。
328	铁路行业统计	研究铁路行业技术、工艺和经济及其他过程的统计科学的一部分，以及收集、处理和分析铁路行业工作统计信息的实际工作。
329	车辆平均净载重	反映车辆在其某一工作时刻（装车时或卸车时）负荷的指标。车辆平均净载重按照所装货物的重量除以装载车数计算。车辆平均净载重也可按每类货物和车辆类型单独计算，或按所有货物和车辆一起计算。
330	统计报表	规定格式的文件，其中包含描述企业和整个行业活动的总体结果和各个方面的统计数据或指标，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级和统计组织。
331	计费重量	货物重量、货物皮重，以及可拆卸和不可拆卸运输工具，承运人据此计算运输费用。
332	计费吨公里	将一吨计费重量的货物运送一公里计费里程的计算单位。
333	铁路运价规程	确定运送费用额度的费率体系和运送费用计算规则。
334	成件包装的货物	使用托盘，集装箱和其他包装袋类工具包装的货物。
335	内燃机车	主要能量来源是柴油发动机的机车，不论安装的传动装置类型如何。
336	技术室	车站列车信息和运送票据的技术处理中心。

337	技术速度	列车在区段的平均运行速度，不包括列车在中间分界站的停站时间。
338	技术站	铁路车站，其主要作用是办理列车服务方面的技术、商务和其他作业、列车解编和编组工作。
339	机车车辆技术保养	用于保持机车车辆在运营期间（在计划日常修理之间）良好状态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技术保养时需完成一整套工作，以保障行车安全、各部件和设备工作能力、防火安全，以及机车车辆应有的卫生状况。
340	车站技术管理条例	规定车站技术设备使用办法及规定车站安全顺利地接发列车、列车安全顺利地通过、调车作业安全和遵守技术安全的文件。
341	车站的技术作业过程	规定办理该车站所有等级列车和车辆作业的方法和次序的标准文件。
342	货运室	车站为发货人和收货人办理运送票据的办公室。货运室的主要用途是：保证正确及时地办理运送票据，接收、检查和办理运单和其他票据，计算并向发货人和收货人核收不属于货运集中清算之列的费用和杂费。
343	铁路运输周转量	将一吨货物运送一公里距离的计算单位。
344	通过总重吨公里（包括机车重量）	运输单位，相当于将一吨列车或其他运输工具（包括机车重量）运送一公里的距离。
345	牵引总重吨公里	运输单位，相当于将一吨列车或其他运输工具（不包括机车重量）运送一公里的距离。
346	载重吨公里	货物运输的测量单位，相当于将一吨货物通过铁路运送一公里的距离。距离是指所计算的路网中实际经过的距离。
347	燃料库	存放燃料（煤、泥炭、石油产品等）的仓库。

348	直通货物列车	通过车站不进行改编作业（仅办理机车乘务组换班或机车换挂）或进行部分改编作业（通过加挂、摘挂或更换车组改变车列重量或长度）的货物列车。
349	运输	保证人员和货物由于不同目的，从一个地方向另一个地方流动的所有运输线路、运输工具、运输线路上的技术设施 and 设备的总和。 ——地面运输（铁路、公路、管道）； ——水路运输（海运、河运）； ——航空运输（航空）。
350	运输工具	铁路运输上的各种辅助装置，在运送（加固）某些货物（人员）时用于装备货车。分为可拆式和不可拆式运输设备（装置）。
351	运输产品	运输企业活动实物和价值评估的指标，其反映货物和旅客运量。
352	交通枢纽	通过相互协作办理客货中转、地方和城市运输的几种运输方式衔接区的综合运输设施。除铁路枢纽外，交通枢纽还包括设有公路车站的公路网、海港或河港、工业运输设施、管道运输网、航空港和大规模城市交通网。
353	管道运输	通过管道输送液体、气体或固体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
354	隔热集装箱	保温集装箱，无需冷却和/或加热设备。
355	带有机械冷藏设备的冷藏集装箱	保温集装箱，拥有压缩或吸附式冷藏设备。
356	罐式集装箱	用于运输液体货物、气体或颗粒状货物的专用集装箱。
357	辅助牵引单元	以额外牵引方式工作的用来推进的机车（挂在本务机车之后并由独立机车乘务组控制），按照多机方式工作的第二台机车；单机运行（备用）。
358	牵引区段	与主要机务段车站相衔接的铁路区段，以折返段车站为分

		界处。
359	牵引机车车辆	各种类型铁路机车车辆的总和，具有用于开展运输过程的牵引性能，并且包括机车和动车机车车辆。
360	燃料（能量）的单位消耗	完成规定工作指标消耗的标准燃料的数量。
361	枢纽站	与不少于三个铁路的方向衔接的车站。
362	大吨位通用集装箱	通用集装箱，其重量为10吨以及更大吨位，长10英尺以及更长，具有符合ISO标准并在国际集装箱局注册的标记代码。
363	基础设施管理人	向承运人提供基础设施使用服务的人
364	货物灭失	不能向收货人交付按该运单运送的全部（全部灭失）或部分（不足）货物。
365	运送过程参加者	——发货人、承运人、收货人（国际货协） ——承运人、实际承运人、车辆经营人、被授权人（国际客协）
366	国际客协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367	国际货协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368	旅行速度	列车在区段的平均运行速度，包括列车在中间分界站的停留时间。
369	区段站	分界站，办理中转货物和旅客列车作业、摘挂和区段列车编组解编作业、专用线和装卸地养护调车作业等。
370	区段列车	在两个区段站之间运行的不改变编组内容的货物列车。区段列车中包括去往相邻区间站及与该区间站相邻的下一区间站的车辆。
371	机车运行区段	铁路网的一部分，以机车折返站为分界点。机车折返点是

		指随列车（或备用）到达的所有机车仅随反向列车（或备用）发送的车站（将机车回送修理或将其从一个机车运行区段调至另一区段的情况除外）。
372	财务费用	公债所决定的花费总额（利息、税款、发行费等，债务偿付费用除外）。
373	财务准备金	资产负债表上可供公司使用且不包括在固定资产中的留存收益和准备金。
374	走行速度	在列车不停车通过时的区段平均运行速度，但是要计算规定的速度限制。
375	路用运输	用于铁路公司需求的货物运输（可规定运价或不规定运价）。
376	路用列车	由工作机车或作为机车使用的专用自行车辆、以及为铁路公司特殊技术需求划分出的车辆、用于完成铁路建筑物和设施保养、维护和维修业务的专用的自行和非自行车辆编组成的列车。
377	轨距	<p>两条钢轨之间的距离，按照铁路线轨顶内缘之间距离测量。</p> <p>根据该参数可将铁路分为：</p> <p>——宽轨（大于1435mm）—1520、1524、1600、1676、1765、2134mm；</p> <p>——准轨--1435mm；</p> <p>——窄轨(小于1435mm)--1372、1067、1009、1000、914、891、760、750、610、600 mm。</p>
378	轨枕	横向铺设在两条钢轨下面的铁路线钢轨支承物。轨枕用于承受钢轨压力、向道碴（或混凝土）路基传递压力，保证钢轨线在长期的运营过程中位置正确和不变。轨枕是一种传统的使用范围较广的轨下基础。
379	机车整备	为机车的定期运行作准备。机车整备工作包括例行检查，供应燃料（蒸汽机车、小型内燃机车、内燃机车等）、润

		滑油、砂石、水、擦拭材料。机车整备工作在专门装备的线路上或封闭的整备室内进行。
380	铁路区域生态	铁路运输领域人类的活动与环境的相互关系。
381	铁路（铁路公司）运营活动	铁路（铁路公司）及其企业和下属单位所进行的与组织实现运送过程有关的生产活动。
382	线路营业里程	按照正线线路中心线测量的铁路线距离，在多线区段——测量分离点中心线之间的最短正线距离。
383	运送里程	实际运送货物的里程，包括迂回运输。
384	运营支出	公司为维持其经营活动及维持其生产设施而支出的总金额。
385	运营定编（人员）	铁路行业的运营定编（人员）是指直接从事下列工作的人员：运输组织和服务，铁路运营技术设备维护、日常维修、保养及保护。
386	运用机车数	运用机车数是指不论是在机务本段、折返段，还是在站线上进行各种技术作业（上燃料、上油、上砂、上水）、技术养护（在规定时间内）、待工的机车。
387	机车运用	与线路机车的使用和维护及机车维修和运行筹备系统相关的行动。
388	自动化综合管理系统“特快系统”	铁路旅客运输自动化综合管理系统。
389	电气化线路	有一条或几条电气化正线的线路。如果与车站相衔接的线路区段，仅有调车作业部分为电气化的，至下一车站之前的整个线路上未实现电气化，则视为非电气化线路。
390	电气化铁道	装备架空接触导线或接触轨，以实现电力牵引的轨道。
391	道岔及信号的电气集中联锁	铁路自动化和远程设备集中控制和管理的车站系统，确保铁路列车行车安全和所规定通过能力的规定要求。

392	电力机车	带一台或几台电力发动机、由接触导线或接触轨传输的电流或机车上的蓄电池供电的机车。
393	电力机车车辆	电力机车车辆——装备有牵引电动机、由接触网或自有蓄电池供电的电力机车、电动列车和电动车组。
394	电动列车	动车机车车辆的一种，从外部电网或由自身蓄电池获得能量。
395	电动车组	以电力为动力源，在运营中由附挂车和动车组成的不解编车组，是按照多单元系统控制的牵引单元。
396	计费里程	从发站至到站的里程，用于确定运送货物的运送费用。

二、铁路运输领域人员的培训和教育问题采用的术语和概念

1	作者(编制者)	编制或修订铁组标准教学大纲，并具有铁路领域的相应教育背景、胜任力、资格、工作经验，以及铁组文件的知识和处理铁组文件相关职业工作经验的自然人（一组自然人）或法人。
2	作者的集体	作者组成的小组。
3	铁组信息网络资源的授权用户	有权通过信息通信网络“因特网”访问铁路运输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铁组信息网络资源内容的铁组信息网络资源的用户，适用于拥有扩展访问权限的人员
4	课时	培训时间等于 45 分钟的一节课。
5	铁路合作组织学院（铁组学院）	教育机构和铁组系统内组织的自愿性的网络联盟，并作为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的铁组专门化机构。
6	被认证的培训机构	列入铁组登记表的教育机构或开展培训的机构-铁组学院参加者。
7	认证鉴定	确定申请成为被认证机构的申请人是否满足铁组学院参加者要求的过程。
8	学员/听众的考核	学员/听众当前、中间和最终掌握培训大纲、铁组标准教学大纲或铁组批准教学大纲的单独一部分或整

		个培训课程（模块）的程度和知识水平的评估过程。考核包括中间和最终考核。考核形式可以是：口头、书面或混合形式。
9	铁组培训文件	证明完成培训大纲的文件，由铁组按照规定办法签发，并列入铁组登记表。
10	职务	组织机构内的职位，确定了拥有该职位的雇员的职能、权力、职责和责任。
11	职务细则	具有强制性的组织文件，其确定了担任某职务的雇员的资格要求、职权和责任范围、劳动职能。
12	申请人(被认证的机构)	申请获得铁组学院参加者的身份、列入铁组登记表并提交了相应申请的教育机构或培训机构。
13	术语和缩略语的学习	运输领域外国术语和缩略语的多语种学习。
14	工程师	具有相关高等技术教育的工作人员，履行与技术 and 工艺流程的设计、实施和检查有关的工作职能。
15	教学大纲提议者	提交教学大纲供铁组批准的申请，并有权对其列入的铁组学院参加者
16	铁组信息网络资源	铁路运输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的铁组信息网络资源——代表用于在铁路运输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以文本、图形和多媒体形式发布铁组信息的资源和服务的系统性组合（阵列）的端口（站点、网站、因特网上的网络资源，以及因特网上网页的总和）
17	学员/听众的最终考核	学员/听众掌握整个培训课程（模块）或铁组标准教学大纲或铁组批准教学大纲全部内容的程度和水平的评估过程，以便决定是否向学员/听众颁发顺利完成培训的铁组证书。
18	人员类型	按照专业活动、资格、主要职位和其他标准划分的组织人员类别。
19	资格	通过书面证明的知识、技能和熟练的水平，证明在特定专业活动中执行工作职责的权利。
20	胜任力	工作人员解决专业任务的能力，其相应的知识、技能、熟练程度和经验与正式描述的对其公司、专业、业务和其他素质等要求的相符程度。
21	顾问	在编制和/或修订铁组标准教学大纲的过程中向作者（编制者）或作者的集体提供咨询帮助的人员。

22	培训大纲的内容	在物理载体上记录的、在学习过程中传播的正式的知识量、技能和熟练度的内容。
23	模块	铁组标准教学大纲或铁组批准教学大纲的一部分，该部分具有与既定目标和培训成果相关的逻辑完整性，利于学员/听众掌握理论知识，并具有学员/听众履行劳动职能所必需的实践课程、技能和胜任力。
24	技能	雇员通过实践获得的能力，用以根据职务细则中规定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
25	职务名称	在组织的标准文件中确定的职务的名称。
26	认证范围	按照铁组标准教学大纲和铁组核准的教学大纲开展教育/培训的活动范围，以便确认该活动范围符合铁组要求、请求或为该范围提供认证。
27	教育机构	根据国家法律，将教育活动作为主要活动的机构（法人）。
28	学员	掌握铁组培训大纲，发展知识技能和熟练程度的学习过程的参加者。
29	培训	以目标为导向和开展管理的教师和学员的互动过程，着重于学员对知识、技能和熟练的掌握，开发学员的能力，根据所设定的目标强化自我教育。
30	铁组批准的教学大纲	由铁组批准的教学大纲（为铁组开发作为标准大纲，或自愿提交铁组审查的、由被认证的教育机构或培训机构开展教学的教学大纲）。
31	培训机构	按照国家法律将提供教育（包括咨询）服务作为额外活动的组织（包括通过组织分部）。
32	人员 （职员）	以劳动合同（契约）为基础开展工作的组织雇员群体。
33	试点培训项目	对后续执行的综合教学方法进行测试的项目。
34	提升资格	更新理论和实践知识，获得和提升专业技能，以适应不断增加的技能要求。这并不意味着提高教育人员的教育水平。
35	（职业）培训	为完成特定类型的工作所必需的、与特定专业相关的一系列能力和技能的培训。这并不意味着学员教育水平的提高
36	铁组信息网络资源的	通过信息通信网络“因特网”合法访问公开领域的铁路运

	用户	输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铁组信息网络资源内容的人员
37	教师	在教学大纲和课程框架内开展教学的长期或临时邀请的工作人员（教员、教授、教练、指导员、生产教学技师）。
38	学员/听众的中间考核	学员/听众掌握教学大纲（以教学计划确定的形式和频率进行）的单独一部分或整个培训课程（模块）的程度和水平的评估过程。中间考核是对学员/听众掌握教学大纲质量的当前评估形式。
39	职业再培训	为从事新的工作类别而开展的综合深入教育，目的在于使现职员工开发新的职业和获取额外工作技能。
40	对雇员的职业培训（按照铁组大纲）	按照铁组的教学大纲，着重于学员获取执行给定工作职能所必需的知识、技能、熟练程度和能力的教学过程。
41	员工	根据劳动协约（合同）在单位中工作的人员。
42	用人单位	与员工签订雇佣协议（合同）的单位。
43	工作培训大纲	由铁组认证机构在标准教学大纲基础上编制的培训大纲，其中包含标准教学大纲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反映各国需求和特点的差异部分。
44	编制者	编制或修订铁组标准教学大纲或教学培训大纲，或参与编制或修订铁组标准教学大纲或教学培训大纲的自然人、一组人员或法人，其具有铁路和运输领域相应的专业教育背景、胜任力、资格、工作经验、铁组文件的知识，以及和处理铁组文件相关的职业工作经验。
45	铁路运输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铁组信息网络资源编辑委员会（铁组信息网络资源编委会）	铁组铁路运输职业教育/培训领域临时工作组（铁组临时工作组）的工作机构，在铁组文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负责铁组信息网络资源的信息填充、内容更新和编辑维护的工作
46	铁组职业教育/培训领域登记表	铁组信息资源，其中包括职业教育/培训领域的纸质和电子文件，以及委员会所开展事务和按规定格式所编写记录的体系。
47	教师登记表	拥有根据铁组标准教学大纲或铁组批准教学大纲开展培训的铁组证书的教师数据库（集）。
48	铁组教学大纲登记表	这是铁组标准教学大纲、铁组批准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大纲的登记表，该登记表是一个信息系统。

49	专家登记表	铁组学院专家的数据集。
50	培训成果	所获得的知识、所形成的技能、熟练度和掌握专长的总合。
51	评论人	受邀和被任命对铁组标准教学大纲或铁组批准的教学大纲执行评审的专家。
52	评论	包括对铁组标准教学大纲草案或提交批准的教学大纲草案进行客观专业和理性分析的文件（反馈和评估）。
53	评审	对标准教学大纲或教学培训大纲进行书面评估的过程，以便确定是否应该对其批准(采纳)，确定其优缺点，这对于作者（编制者）或作者的集体进行完善或编制很重要。
54	领导	根据其岗位职责采取管理措施的人。
55	有关对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进行认证的铁组证书	由铁组委员会颁发的铁组文件，确认铁组学院参加者的身份，并列入铁组登记表。
56	铁组学院秘书处	铁组委员会
57	铁组培训证书	由铁组按照规定办法颁发并列入铁组登记表、用以确认已按照铁组标准教学大纲和铁组批准教学大纲顺利完成培训的记名文件。
58	教师证书	由铁组按照规定办法颁发并列入铁组登记表、用以确认教师具有足够的资格讲授铁组标准教学大纲和铁组批准教学大纲的铁组记名文件。
59	听众	参加培训过程并掌握铁组教学大纲的人员。
60	教学大纲所有者	对教学大纲拥有非独占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这些权利由文件确认）的法人
61	技术任务书	确定培训客户对铁组标准教学大纲内容方面要求的文件。
62	铁组标准教学大纲	由铁组编制并核准的、用以后续在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大纲。
63	第三方	独立于参加铁组学院活动的第一方和第二方的自然人或法人。
64	能力	在所获得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雇员掌握的完成工作的方法。
65	铁组学院参加者	列入铁组登记表、对铁路运输领域的工作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再培训和技能提高的本国被认证机构（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
66	铁组教学大纲	在标准教学大纲基础上，由铁组编制并核准的具有

		建议性的整套文件，其确定了培训的内容、目标、任务、预计结果、培训方法、教学组织所采用的方法、知识掌控、培训活动的顺序和形式。
67	教学方法组合	所有教学和教学方法文件（教学计划、大纲、方法、教材等）的汇总，是对教学过程进行系统化描述的方案。
68	教学材料	经铁组批准的、用于培训过程而编制的方法性组织材料。
69	教学计划	确定了一览表、工作量、顺序、按照教学科目、教学课程、模块和实践的周期进行分配的情况、按照其学习情况分配的教学时长，以及学员/听众的中间和最终考核形式的文件。
70	培训形式	面授培训、远程培训、混合形式培训。
71	组织的人力资源	为完成组织目标而从事或准备从事劳动活动的自然人群体，他包括全体员工、根据任何类型的劳动合同和民事合同（契约）工作的人员，以及根据与组织的合同关系接受培训的学员。
72	培训结果的衡量尺度	按照铁组教学大纲，对培训结果采用 100 分的衡量尺度。
73	专家	具有专业和实践工作经验并在特定领域具有专长的自然人，通过发表有依据的专家意见进行鉴定，该专家意见中包括对鉴定对象质量的评估。
74	鉴定	由专家或开展鉴定的专业人员小组对铁组标准教学大纲、工作培训大纲或教学培训大纲的内容进行的专业分析。
75	专家意见	反映鉴定对象是否符合其质量要求的文件，该文件根据开展鉴定的结果而编制，并可以包括有关改善鉴定对象的提案。
76	教学大纲和方法的专家委员会	铁组的顾问和咨询机构，履行专家的职能并提出建议，目的是监督铁组教学大纲的质量，并完善培训过程。